

# 2019 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申报指南

##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 二、适用范围

重点扶持引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汽车、精细化工、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 10 个创新领军团队来穗创新。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是已在或拟引进我市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中工作的创新团队。申报单位是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在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

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团队必须在申报单位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项目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2. 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已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入选后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3. 团队带头人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现（拟）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4. 团队带头人来穗工作时间须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后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 3 年（即首次与申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后），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入选创新领军团队后与申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团队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 个月（即 198 个工作日以上），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即 132 个工作日以上）；

5.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须为自筹资金），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

（二）已入选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含带头人

及核心成员)及入选团队所在单位,项目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创新或创业领军团队。

(三)同一申报个人(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或申报单位限报一个团队项目,已申报创业领军团队的不得同时申报创新领军团队。

(四)项目已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项目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并获得市级财政经费补助的,不得再次申报(不同项目不在限制申报范围内)。

(五)符合前述办理条件的团队,经由团队申报领域3名推荐人(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联合举荐,可免函审直接进入现场答辩环节。推荐信须对团队人员水平和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等给予肯定性评价。同一推荐人每年只可推荐一个团队。

(六)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申报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引进后在用人单位广州地区以外机构工作的团队带头人;担任申报单位直接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超过3年的团队带头人,均不在此次申报创新领军团队支持范围之列。

#### 四、相关待遇

(一)人才经费资助。对入选的创新领军团队,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分两期拨付,首期50%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创新领军团队尚未加入申报单位的,在签订聘用合同及

人员到岗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二）项目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具体依据项目评定档次及预算审核结果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分三期拨付，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30% 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技术指标达到预期、项目研发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拨付 50% 经费；项目实施 5 年内其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收入达到预期目标的，拨付其余 20% 经费。

**（三）工作支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入选团队企业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创新服务。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 五、申报材料

（一）《2019 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申报书》；

（二）《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项目预算申报书》；

（三）相关材料：

下述材料中，1—12 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 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身份证或护照、

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现任职务（职称）证明材料；

3. 申报书中列举的团队成员和企业的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创业项目）及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新药证书、各类许可证等）；

4. 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 3 年的证明材料（如上一份工作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5. 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合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了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对尚未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是经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交通过认定证明文件；

7. 近 3 个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未满 3 年则提供成立以来年度审计报告）；

8. 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合同需明确担任职务和每年在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合同期需覆盖项目执行期）和带头人近 3 年社保证明（海外工作除外）；

9. 项目计划书;

10. 申报单位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承诺函 (不得使用非货币资产或其他依托项目的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 (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明;

12. 申报时劳动人事关系不在申报单位的团队成员需提供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同意 (拟) 兼职证明, 证明需对每年工作时间及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进行明确说明;

13. 过往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14. 业绩证明和资质证明材料;

15. 符合“申报条件 (五)”的 3 名推荐人推荐信。

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传材料可以\*.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 材料为文字正向, 不可颠倒, 且清晰可辨。

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无线胶装; 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合并装订, 需编写页码和目录; 材料要做书脊, 书脊格式为申报类别+申请编号+申报单位。

## 六、申报流程

(一) 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sop.gzsi.gov.cn/egrantweb/>), 申报系统技术支

持电话：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在线填报《2019年广州市创新领军团队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二）受理。**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经相关人员签章（含团队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审核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后，送至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申报组织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在区的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三）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四）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15日8时至8月30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17时，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时。

##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8A08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20-81293892、81307221，E-mail：  
gzljtd@126.com。

## 九、有关说明

（一）本指南所称的“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198个工作日以上，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132个工作日以上”为项目中期考核、通过验收和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需提供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的考核，包括出入境记录、人事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创新领军团队，入选后将扣除已获得的100万人才经费，即入选团队人才经费资助为200万元。

（三）入选后，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原则上不调整团队核心成员、不调整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

（四）团队申报人及其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预算严重失实的，取消参评或入选资格。项目资金须用于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原则上对项目支出科目及比例不设限制，资金使用按照合同书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五）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



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六）对入选团队的有关管理考核规定见《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